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

96.03.07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4.25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.12.05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(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-刪除)
102.3.20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草擬
(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-新增)
102.3.26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106.10.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3.27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系師生積極參與專題製作，提升專題製作水準，特訂定本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為達到「全員參與，觀摩學習」之目的，本系學生修習「實務專題」與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最後一學期皆須參加成果發表，未參與發表者，成果發表成績以零分計。

各指導老師應鼓勵大三學生一同參與觀摩學習。

第三條、成果發表當日全組同學除公(差)、喪、住院外均應出席，住院病假則需檢附公立醫院住院證明，無故不到者，該個人成果發表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四條、成果發表實施方式分競賽組與海報發表組，同學須擇一參加：

(一)專題製作競賽組：

- 1.不分組別，由老師推薦報名參加，組員須全程在場並進行口頭發表。
- 2.評審委員：聘請系友會三位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評分。
- 3.評分項目：將針對專題成果之創新性、實務性、問題探討及表達能力、服裝儀容等進行評分。

(二)專題製作海報發表組：

- 1.發表型式：依組別進行海報發表，組員須全程在場並於該組海報前輪流解說及回答評審委員問題。
- 2.發表格式：海報尺寸為半開，如有實體成品或軟體程式成品可於現場展示。
- 3.評審委員：各組評分老師由系上老師協調分配之，專題指導老師應迴避評分所指導之專題學生。各組評分老師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協調處理該組評分之相關事項，各組評分方式由各分組評分老師自訂。
- 4.評分項目：將針對專題之內容及成果、海報展示、海報解說、服裝儀容等進行評分。

第五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專題製作競賽組：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(得從缺)，得獎同學第一名獎金1萬元及獎狀一面、第二名獎金六千元及獎狀一面、第三名獎金四千元及獎狀一面以及佳作獎金兩千元及獎狀一面。專題指導老師依系材料及設備經費分配原則辦理。
- (二)專題製作海報發表組：每組各取前兩名(得從缺)與佳作數名(得獎組數不得超過該組總數的百分之二十為佳且得從缺)，得獎同學每組可獲頒一仟元禮券(佳作伍佰元)及獎狀一面。專題指導老師依系材料及設備經費分配原則辦理。
- (三)最佳人氣獎：由本系全體師生針對海報發表組相互投票推選，每人限投一票，俾除得獎專題後，以票數最高之前二名得之，並可獲頒伍佰元禮券。請本系師生於成果發表當日(學生須攜帶學生證)至發表組展示區領取選票，每人限領一張並至展示區投票。(投票時間以現場公告為主)
- (四)以上獎勵方式，本系保有調整獲獎組數之權利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